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1月8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就售股股東可能向潛在買方出售其所持的待售股份的可能交易而訂立諒解備忘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售股股東所告知，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於2020年1月22日訂立諒解備忘錄之補充協議（「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獨家期間已由2020年1月25日延展至2020年4月15日。除上文所述者外，補充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作出修訂。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因若干程序事宜而尚未完成。預期出售事項將於2020年2月10日或前後完成。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實現或最終將完成，而討論未必一定導致對股份作出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桂堂

香港，2020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桂堂先生、成東先生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昕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